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主席)
戴錦文先生(副主席)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秋霖先生
朱克遐女士
陳育棠先生

核數委員會

莊秋霖先生
朱克遐女士
陳育棠先生(主席)

合資格會計師

黃偉光先生CPA

公司秘書

黃偉光先生CP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網站

www.kam-hing.com.hk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5至9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摘要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比較，
 - 期間營業額增加約12.5%至約702,600,000港元；及
 - 期間純利增加約3.6%至約66,6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之首份中期業績。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製造業尤其生產消費產品的經營環境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大有改善。雖然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以來業界受到棉紗價格波動所影響，但本集團透過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及定價策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66,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約3.6%。

本集團自成立後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逐漸發展成為香港主要的織紗及染布生產商。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上市，證明本集團表現受到認同。本公司透過售股建議取得現金淨額約186,000,000港元，將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用作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下一步有意發展成為東南亞具領導地位之針織布料製造商。本集團將鞏固現時在新加坡、台灣及香港之市場地位，並同時開拓韓國及歐洲等新市場。此外，本集團將招募更多優秀專業人員，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之實力。

本集團相信，提供優質產品及滿足客戶需要，是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及吸納目標客戶之有效方法。為進一步確保產品質素及向客戶提供種類更廣泛之產品，本集團已自行設立染紗業務並剛開始運作。預期該染紗業務之每年生產能力約為30,000,000磅。

此外，為提高生產量及使生產流程更為暢順，本集團將根據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擴充計劃裝設額外針織及染布設備、在本集團現有物業土地上興建新綜合廠房，並裝設另一座18,000千瓦之熱電聯產發電機，以提供充足及穩定之蒸汽及電力供應。

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將充滿機遇。全球經濟持續改善、棉紗價格於二零零四年中逐漸下調，以及針織布料市場需求預期增長等外圍因素，均對本集團有利。再加上本公司股份最近在聯交所上市，並且擴大生產規模(包括設立新染紗業務)，本人相信本集團將可把握所有寶貴商機，並進一步發展成為國際時裝服飾品牌經營商首選之合作夥伴。董事樂觀認為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餘下時間維持興旺及俱競爭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不斷支持本集團致以衷心致謝。彼等之努力、貢獻及歸屬感均值得高度讚揚。憑藉本集團寶貴員工之衷誠合作以及供應商、客戶與股東之鼎力支持，本人相信本集團將有卓越及蓬勃之發展。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合併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5	702,640	624,540
銷售成本		(536,633)	(468,171)
毛利		166,007	156,369
其他收益	5	2,626	1,1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164)	(32,513)
行政開支		(47,508)	(44,686)
其他經營收入		2,400	483
經營溢利	6	85,361	80,829
融資成本	7	(7,045)	(4,510)
除稅前溢利		78,316	76,319
稅項	8	(11,680)	(12,01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66,636	64,302
每股盈利(基本)	10	13.9港仙	13.4港仙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401,954	325,488
		401,954	325,488
流動資產			
存貨		229,680	236,29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265,086	166,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85	24,462
可收回稅項		141	127
已抵押存款		30,681	30,6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385	27,061
		578,858	485,3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158,150	166,1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35	45,360
應付稅項		21,571	16,644
計息銀行借貸	14, 15	186,361	114,41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6	26,584	19,431
		441,701	361,962
流動資產淨額		137,157	123,4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9,111	448,91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4, 15	104,762	104,77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6	55,577	32,001
遞延稅項負債		17	17
		160,356	136,795
		378,755	312,119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7	78	78
儲備	17	378,677	312,041
		378,755	312,119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0,498)	(63,67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6,994)	(21,05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7,816	72,9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9,676)	(11,827)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061	25,103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385	13,276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8	104,926	13,200	193,915	312,119
期內純利	—	—	—	66,636	66,636
轉撥至儲備	—	—	1,600	(1,600)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8	104,926	14,800	258,951	378,755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315	—	9,200	101,559	122,074
期內純利	—	—	—	64,302	64,302
轉撥至儲備	—	—	2,000	(2,000)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1,315	—	11,200	163,861	186,376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就重組而進行之交易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

2.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整個期間或自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註冊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撰。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註冊，則其性質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有關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oin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五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錦興布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10港元 (附註(1))	—	100	買賣布料成品
Kam Hing Piece Works (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日	普通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客戶服務
錦興船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100	提供空運及 海運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錦興紡織(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附註(1))	—	100	提供針織與 染色服務及 買賣布料成品
番禺錦興紡織漂染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九九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44,190,000美元 (附註(2))	—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 及染色布料
Kam Hing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錦興紡織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100,000澳門幣	—	100	提供針織與 染色服務及 買賣布料成品
廣州錦昇紡織漂染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1,000,000港元 (附註(3))	—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 及染色布料

附註：

- (1)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錦興布業有限公司及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收取錦興布業有限公司及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息。當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可收回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已繳資本，以錦興布業有限公司及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剩餘資產扣除就錦興布業有限公司及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作出清盤分派合共100,000,000,000港元後之餘額50%為限。

- (2) 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25年。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於本報告日期已繳付註冊資本44,190,000美元，餘下5,810,000美元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繳足。
- (3) 廣州錦昇紡織漂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開始，為期20年。廣州錦昇紡織漂染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6,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已繳付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餘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前繳足。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撰，而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涉及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成品，故此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按客戶地區(即銷售目的地)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而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各有不同。本集團按客戶劃分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新加坡；
- (b) 台灣；
- (c) 香港；及
- (d) 其他

此外，倘若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有別於客戶所在地區且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或分部資產佔本集團總額10%或以上，則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亦會進一步按資產所在之地區（銷售當地）分析。按資產劃分之地區分部為新加坡、香港及中國與其他地區。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分部業績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56,483	169,989	61,257	114,911	702,640
其他收益	833	397	143	269	1,642
總計	<u>357,316</u>	<u>170,386</u>	<u>61,400</u>	<u>115,180</u>	<u>704,282</u>
分部業績	<u>70,105</u>	<u>34,340</u>	<u>12,374</u>	<u>23,320</u>	<u>140,139</u>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入					984
未分類開支淨額					<u>(55,762)</u>
經營溢利					85,361
融資成本					<u>(7,045)</u>
除稅前溢利					78,316
稅項					<u>(11,68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66,63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未分類					15,339
資本開支－未分類					91,813
固定資產撤銷－ 未分類					8
呆賬撥備撥回	—	—	—	(107)	(107)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撥回－未分類					<u>(200)</u>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54,870	109,717	67,064	92,889	624,540
其他收益	364	113	136	95	708
總計	<u>355,234</u>	<u>109,830</u>	<u>67,200</u>	<u>92,984</u>	<u>625,248</u>
分部業績	<u>71,462</u>	<u>23,160</u>	<u>13,838</u>	<u>19,609</u>	128,069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入					468
未分類開支淨額					<u>(47,708)</u>
經營溢利					80,829
融資成本					<u>(4,510)</u>
除稅前溢利					76,319
稅項					<u>(12,017)</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64,30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未分類					10,268
資本開支－未分類					48,73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未分類					(560)
存貨撥備－未分類					2,739
壞賬撇銷	—	—	385	—	385
呆賬撥備	1,233	—	—	—	1,233
	<u>1,233</u>	<u>—</u>	<u>—</u>	<u>—</u>	<u>1,233</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83,162</u>	<u>18,799</u>	<u>31,329</u>	<u>31,796</u>	<u>265,086</u>
未分類資產					<u>715,726</u>
					<u>980,812</u>
分部負債	<u>78</u>	<u>37</u>	<u>125,233</u>	<u>32,955</u>	<u>158,303</u>
未分類負債					<u>443,754</u>
					<u>602,057</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04,736</u>	<u>12,982</u>	<u>36,214</u>	<u>12,857</u>	166,789
未分類資產					<u>644,087</u>
					<u>810,876</u>
分部負債	<u>371</u>	<u>530</u>	<u>80,056</u>	<u>85,797</u>	166,754
未分類負債					<u>332,003</u>
					<u>498,757</u>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66</u>	<u>330,443</u>	<u>648,150</u>	<u>1,753</u>	<u>980,812</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851</u>	<u>247,541</u>	<u>562,484</u>	<u>—</u>	<u>810,876</u>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u>21</u>	<u>648</u>	<u>90,797</u>	<u>347</u>	<u>91,813</u>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u>245</u>	<u>1,637</u>	<u>46,850</u>	<u>—</u>	<u>48,732</u>

5. 營業額與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提供織布與染色服務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貨品	698,950	621,194
織布及染布服務收入	3,690	3,346
	702,640	624,540
其他收益		
貨運服務收入	1,642	708
利息收入	93	185
其他	891	283
	2,626	1,176
	705,266	625,716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之成本	533,985	465,843
提供服務之成本	4,220	2,932
核數師酬金	782	298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60	836
折舊	15,339	10,2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1,452	29,4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17	1,526
員工成本總額	33,269	30,94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49	47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8	(560)
壞賬撇銷	—	385
呆賬撥備	—	1,233
呆賬撥備撥回	(107)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00)	—
匯兌收益淨額	(2,118)	(1,584)

7.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5,937	3,546
融資租約之利息	1,108	964
	7,045	4,510

8.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支出	9,141	9,251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3,015	2,76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476)	—
期內稅項支出	11,680	12,01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17.5%（二零零三年：17.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0. 每股盈利（基本）

回顧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並假設整個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為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回顧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60,499	288,801	12,372	8,297	99,109	469,078
添置	1,218	56,872	1,387	—	32,336	91,813
撇銷	—	—	(13)	—	—	(13)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1,717	345,673	13,746	8,297	131,445	560,8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80	119,852	8,384	5,274	—	143,590
期內支出	1,895	12,007	859	578	—	15,339
撇銷	—	—	(5)	—	—	(5)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975	131,859	9,238	5,852	—	158,9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742	213,814	4,508	2,445	131,445	401,95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0,419	168,949	3,988	3,023	99,109	325,488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期租約		
— 香港	1,524	1,572
— 香港以外地區	48,218	48,847
	49,742	50,41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1,425,215港元(二零零三年：1,20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已計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廠房及機器	80,199	75,843
汽車	1,276	1,475
	81,475	77,318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46,892	63,021
31至60日	75,915	49,486
61至90日	31,298	24,091
90日以上	10,981	30,191
	265,086	166,789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26,956	131,216
91至180日	29,053	24,341
181至365日	2,141	10,560
	158,150	166,117

14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86,361	114,425
無抵押	104,762	104,762
	291,123	219,187
須於下列限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86,361	114,410
第二年	—	1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762	104,762
	291,123	219,187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86,361)	(114,410)
長期部份	104,762	104,777

15.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30,680,668港元以及本集團賬面淨值11,425,215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法定抵押；
- (b) (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2)一間關連公司擁有之若干物業法定抵押；
- (c)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抵押；
- (d) 一間關連公司擁有之兩輛計程車(包括計程車牌照)；
- (e) 本公司董事提供之無限額個人擔保；及
- (f)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提供之無限額公司擔保。

相關財務機構原則上同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上文(b)至(e)項所述之抵押及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公司擔保取代。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準備有關文件，申請辦理手續解除上述抵押。

16.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業務營運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該等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而餘下租約介乎一至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時，融資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及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7,889	20,124	26,584	19,431
第二年	31,636	20,252	29,866	18,962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6,551	13,694	25,711	13,039
融資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	86,076	54,070	82,161	51,432
日後融資開支	(3,915)	(2,63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總計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82,161 (26,584)	51,432 (19,431)		
長期部份	55,577	32,00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均以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法定抵押、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抵押、一間關連公司擁有之兩輛計程車(包括計程車牌照)、本公司董事提供之無限額個人擔保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提供之無限額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相關財務機構已原則上同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解除上述抵押及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公司擔保取代。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準備有關文件，申請辦理手續解除上述抵押。

17.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以及相關變動呈列於上文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結餘指 Join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各項儲備之釋義概要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時，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178,188	62,425

附屬公司以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無限額相互公司擔保而獲授之銀行信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數額約為253,098,000港元。

1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協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95	44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	—
	647	447

20. 承擔

除上文附註19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購買機器	1,621	15,892
在建工程	11,487	19,786
	13,108	35,67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中國成立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及廣州錦昇紡織漂染有限公司之注資承擔分別為9,810,036美元(約76,322,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而上述注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到期支付。

21. 本公司資產淨值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或負債。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本公司於該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78,755,000港元，即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3. 關連人士交易

(i)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Wing Hing Knitting (H.K.) Limited (「Wing Hing」) 銷售貨品	(1)	—	8,085
向Wing Hing收取之針織及 染色服務費收入	(1)	—	3,055
向金偉利投資有限公司(「金偉利」) 支付有關董事宿舍之租金開支	(2)	213	270
向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支付 有關辦公室之租金開支	(3)	60	—

附註：

- (1)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與本集團其他無關連客戶／供應商交易之類似價格及條款進行。本公司之董事戴錦春先生及張素雲女士均為Wing Hing之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該等董事售予獨立第三者，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因此，自上述董事出售Wing Hing後與該公司進行之交易並無在上文披露。有關交易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已經終止。
 - (2) 該租金開支乃根據上年度訂立之租約所列條款按固定月租45,000港元計算。本集團與金偉利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就相同物業訂立新租約，租期為一年，月租26,000港元，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 (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訂立租約，租期為一年，月租20,000港元，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 (ii)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董事及／或關連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及所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5及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盈利均略有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70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5%，主要來自銷售布料成品。由於添置廠房及機器令生產力不斷提高，故此本集團產量一直上升，使本集團之營業額與毛利均有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6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2%。

雖然毛利增加，但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25.0%輕微下降至約23.6%。毛利率略為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棉紗價格波動所致。新增生產設施所產生之折舊開支亦為導致毛利率下降之其中原因。

由於毛利總額增加，故此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6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約為9.5%，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0.3%。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總額如上文所述下降，加上設立染紗設施使融資成本上升所致。

本集團之純利近年一直維持穩定增長，而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日後會有更佳表現。管理層將按照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發展計劃，更有效運用上市所得款項，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業務回顧

1. 製造及銷售布料成品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布料成品，而該等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99.5%。回顧期間，銷售布料成品之營業額約為69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5%。

銷售布料成品之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需求上升及本集團持續提升生產力所致。回顧期間，本集團紡織及染布業務之累計年產量分別為74,400,000磅及101,500,000磅，較二零零三年整年度之累計年產量分別高出31.2%及20.5%。因此，針織布料於回顧期間之總產量及相應之總銷量均有上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針織布料之總銷量約為37,600,000磅，較去年同期上升7.9%，亦使銷售針織布料成品之營業額增加。

本集團產品大致可分為基本、功能及時尚三大系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三大系列分別佔本集團針織布料之總營業額約58.8%、28.0%及13.2%，而有關系列之組成與二零零三年同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正提升生產力，加上預期產品需求會上升，故此預計銷售針織布料之營業額在可見將來可維持穩定增長。

2. 提供織布及染布服務

織布及染布服務收入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三年同期之總營業額約0.5%。

3. 本集團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回顧期間，新加坡、香港、台灣及其他地區之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0.7%、8.7%、24.2%及16.4%。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客戶在地區分佈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出入。

業務展望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是成為東南亞主要針織布料製造商，在不同市場提供多種優質針織布料產品。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發展計劃。

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及擴充市場，而新加坡、台灣及香港仍屬本集團主要針對市場，並將繼續鞏固與該等地區客戶之關係。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有關紡織品及成衣之協議，紡織品產品之配額限制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解除。本集團會把握此機會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並在韓國及歐洲等策略地區設立銷售點，以打進其他海外市場。

部份染紗及針織工序以往均會外判。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成立新染紗業務，綜合本集團全線業務。由於按下文所述，生產力會有所提升，故此預期若干工序將逐步減少外判。

本集團計劃安裝圓筒針織機、布料染缸及其他加工設施，以提高生產規模。為放置更多機器，本集團有意在現有廠房增建總樓面面積逾22,000平方米之工廠大樓。完成有關擴建後，預期本集團之年度染布及針織能力於二零零五年底前會增至約120,000,000磅。為應付生產所需，本集團亦計劃加裝一台18,000千瓦之熱電聯產發電機，確保本集團之生產可獲穩定之電力及蒸氣供應。

本集團股份於二零零四年成功在聯交所上市，標誌著本集團之重要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為股東增值。憑藉先進及不斷擴充之生產設施、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加上擁有一定知名度及客戶數目，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更佳表現。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擁有穩健之財政狀況及充裕流動現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約5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5,000,000港元)及約1.31(二零零三年：1.34)，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總額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總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購置生產設施所致。

回顧期間，本集團資金主要來源為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信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291,000,000港元，其中64%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另外36%須於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之64%為有抵押，而44%則按介乎4.941%至5.04%固定年息率支付利息。此外，銀行借貸總額其中約17%、39%及44%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債項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29.7%(二零零三年：27%)，出現輕微上升是由於設立染紗設施而增加計息債項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79,0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402,000,000港元(僅包括固定資產)、流動資產淨值約137,0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60,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及遞延稅項)。

經衡量可動用銀行信貸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作營運資金及應付日後資本投資所需。

外匯波動之風險

雖然本公司財務記錄以港元及美元結算，但本集團部份費用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一直並無重大波動，故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回顧期間，本集團在增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投資約58,000,000港元，而於興建生產廠房方面則投資約3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在建工程之資本承擔分別為約1,600,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按上文所述，經衡量可動用銀行信貸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可在資本承擔到期時支付有關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約為17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作出無限額相互公司擔保，使附屬公司可獲取銀行信貸，並已動用其中約253,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923名僱員，其中83名駐於香港、1,834名在中國，另外6名駐於新加坡。僱員薪酬維持可觀水平，並可獲發不定額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為香港所有僱員提供公積金及為中國僱員提供社會福利計劃。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9條作出披露

按售股章程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貿易欠債人Ghim Li Global Pte Ltd（「Ghim Li」）提供之墊款約為120,900,000港元。Ghim Li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15,000,000港元。應收Ghim Li之貿易款項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20日內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向任何公司提供墊款，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供財務資助及擔保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9條作出披露。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通過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籌得資金淨額（在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釋義見售股章程）約18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照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建議分配使用該筆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然而，按售股章程所載，待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向當時股東宣派不少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25%作為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市。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紀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持股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	384,000,000 (附註1) 好倉	擁有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
	24,000,000 (附註1) 淡倉	擁有受控制公司之淡倉	3.75%
戴錦文先生	96,000,000 (附註2) 好倉	擁有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
張素雲女士	384,000,000 (附註3) 好倉	配偶之權益	60%
	24,000,000 (附註3) 淡倉	配偶之淡倉	3.75%
黃少玉女士	96,000,000 (附註4) 好倉	配偶之權益	15%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於相聯 法團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Exceed Standard」)	戴錦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美元之 股份好倉	100%
Power Strategy Limited (「Power Strategy」)	戴錦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美元之 股份好倉	1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xceed Standard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Exceed Standard所持有384,000,000股股份當中，24,000,000股是Exceed Standard與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之牽頭經辦人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訂立之借股協議(「借股協議」)所涉及之股份。根據借股協議，大福證券可向Exceed Standard借入最多24,00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部份的超額配發。
-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ower Strategy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戴錦文先生為戴錦春先生之胞兄。
- 張素雲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春先生之權益及淡倉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黃少玉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文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市。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報告日期所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紀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 (附註1)	384,000,000	60%
好倉		
淡倉	24,000,000	3.75%
Power Strategy (附註2)	96,000,000	15%
好倉		

附註：

1. Exceed Standar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Exceed Standard所持有384,000,000股股份當中，24,000,000股是借股協議所涉及之股份。
2. Power Strateg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戴錦文先生為戴錦春先生之胞兄。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段所述權益之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售股章程所述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而有關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同樣嚴格，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足以合理顯示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審核委員會亦已進一步檢討內部監控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財務申報事宜。

批准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